第五章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監理委員會

1. 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制定之內部控制的13項原則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控文化)

1. 原則1
   1. 董事會
      1. 核准並定期評估整體營運策略及重要政策，訂定銀行可承擔的風險限額
      2. 監督高階管理階層，核定銀行組織架構
      3. 建立並維持妥適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負最後之責
2. 原則2
   1. 高階管理階層
      1. 執行董事會核准之營運策略及政策
      2. 維持權責劃分及報告系統明確之組織架構，確保授權辦法得以有效執行
      3. 制定妥善之內部控制策略，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適足性及有效運作
      4. 負責定作業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管控風險
3. 原則3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提升全體員工之道德水準並身體力行

(風險認知與評估)

1. 原則4

有效的內部控制能辨識並評估有礙銀行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

(牽制與分工)

1. 原則5

建立一套適切得控制架構，權責劃分制度

1. 原則6

適當的分工牽制

(資訊與溝通)

1. 原則7

有校的內部控制必須充分提供廣泛的內部、外部資訊，資訊必須可靠、具時效性、易於取得，並統一格式

1. 原則8

有涵蓋全行的管理資訊系統，且必須安全穩定，由專責單位獨立監控管理

1. 原則9

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

(監控作業及缺失改善)

1. 原則10

主要風險的監控應為日常營運的一環，由營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辦理評估

1. 原則11

內部稽核在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監控工作上，應有直接陳報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職權

1. 原則12

若有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陳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監理機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1. 原則13
   1. 監理機關要求所有銀行，須建立適合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隨經營環境及情勢變化作調整
   2. 若監理機關判定某一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足或未能有效管理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
2. 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制定之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1. 先決條件

訂定明確的權責與目標，且須業務獨立與資源適足

* 1. 發照及股權結構
     1. 「銀行」名稱的使用應盡量加以限制
     2. 核發證照之主管機關有權訂定設立標準
     3. 銀行監理機關有權訂定標準，審核銀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案件
  2. 審慎得法令規定
     1. 銀行監理機關應為所有銀行訂定審慎而妥適的最低資本適足限額規定，已充分反映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 必須對銀行辦理有利害關係公司及個人借款妥訂規範，避免銀行關係人借款的濫用
     3. 風險
        1. 維持風險適足的損失準備
        2. 適當的風險控制系統
        3. 針對各風險維持相當資本
     4. 根據銀行業務及規模有適切的內部控制
     5. 有效的銀行監控制度應兼具實地檢查與場外監理
     6. 銀行監理機關必須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並徹底了解銀行營運情況
  3. 資訊及必備條件

必須確信各銀行案一致性的會計政策及作業程序妥適記帳

* 1. 管理機關得職權

銀行未能符合審慎規定，銀行監理機關必須能採取監控措施及時予以導正，嚴重時可以撤銷其銀行執照